

安徽省

2020年,安徽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680.6亿元,比上年增长3.9%。其中:第一产业增加值3184.7亿元,增长2.2%;第二产业增加值15671.7亿元,增长5.2%;第三产业增加值19824.2亿元,增长2.8%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.1%。进出口总额780.5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13.6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333.7亿元,比上年增长2.6%。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上涨1.6%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.7%。城镇新增就业66.3万人,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.8%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103元,比上年增长6.4%。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16亿元,比上年增长1%,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3744.1亿元、一般债务收入664.7亿元、调入资金等1137.4亿元,收入合计8762.2亿元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73.6亿元,比上年增长1.1%。其中,省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3101.5亿元,增长15.1%。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80.5亿元、上解中央等支出808.1亿元,支出合计8762.2亿元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3144.6亿元,比上年下降6.8%;支出4477.8亿元,增长8.6%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2.3亿元,比上年下降29.8%;支出51.3亿元,增长3.2%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602.5亿元,比上年增长0.64%;支出2494.1亿元,增长12.6%。

一、坚持生命至上,全力支持疫情防控

(一)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。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协调和应急保障机制,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,及时部署推进疫情防控工作。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、市县财政部门的会商,及时掌握并推动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等工作。抽调干部参加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助、物资保障、后勤保障、复工复产4个组工作。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包保督导工作。

(二)完善疫情防控政策。研究出台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,健全确诊患者医疗救治政策,确保确诊患者和符合条件的疑似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,确保收治医院不因医保支付政策影响救治。提请出台医疗卫生人员保障和激励措施,建立保障应急物资采购政策体系,对市县急救车辆购置给予专项补助,支持完善疫情防控期间重要医疗物资兜底采购收储体系,累计出台并推动落实涉及医疗救治、应急物资保供、援企稳岗、金融贴息、困难救助等疫情防控财政政策性文件26个。

(三)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。第一时间依规提请动支省长预备费1亿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,紧急安排省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铺底资金4500万元,全省累计投入疫情防控经费107.8亿元。开通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绿色通道,对中央阶段性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库款,省级全部调度给县级使用,确保各地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资金充足。推动市县积极谋划195个公共卫生项目,发行使用政府债券198.7亿元,提高公共卫生能力建设。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3.2亿元,支持应急物

资体系建设。加强防疫资金监管,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资金保障管理办法等。

二、聚力补齐短板,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

(一)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。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2.1亿元、比上年增长14.2%,省级增量资金全部用于贫困革命老区县和深度贫困县。全省20个国家级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99.6亿元、安排地方债券资金31亿元、市县盘活存量资金5.2亿元用于脱贫攻坚。着力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,支持实现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(教学点)智慧学校建设全覆盖,推进实施健康扶贫政策,推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年度任务,促进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。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,实施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,推进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,在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中连续第5年获优秀等次。

(二)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省级统筹安排污染防治资金49亿元,比上年增长15.2%,支持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,下淡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(安徽)经济带专项引导资金9亿元,省级统筹20.4亿元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。继续实施新安江流域、滁河流域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,启动实施沱湖流域生态补偿,推进实施地表水断面、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等政策。健全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渠道,参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组建,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。设立综合奖补资金,推动建设全国首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。

(三)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,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引入分配因素,建立正向激励机制。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,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库,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评审论证工作,确保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。加强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,定期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,推动高风险地区化解债务,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,妥善化解存量,坚决遏制增量,全省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由橙色降为黄色。

三、强化提质增效,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(一)扩大财政有效投入。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功能,全年发行政府债券2329亿元,创新债券发行方式,节约地方政府融资成本。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,统筹基建资金243亿元,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卫生领域建设等。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,统筹拨付153.2亿元,推进铁路、公路、航运、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。按照资金改基金、拨款改股权、无偿改有偿的要求,统筹拨付37.1亿元支持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。推广运用PPP模式,累计纳入财政部项目库项目479个、总投资5225亿元。

(二)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,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,年中依规将部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年底,并将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到次年缴纳,全年新增减税降费681亿元,帮助企业渡过难关,激发市场活力。巩固“三去一降一补”

成果,及时下达补助资金,支持提前完成钢铁、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。省级统筹拨款28.8亿元支持棚户区、老旧小区改造。统筹安排资金11.6亿元,支持原中央下放企业、省属企业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。

(三)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统筹投入55亿元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,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,推动“四个一”创新主平台、“一室一中心”创新分平台建设,支持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。统筹拨付“三重一创”引导资金,支持实施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三年建设规划,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。推进科技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建设,实现省市县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全覆盖,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。支持5G发展、“数字江淮”等建设,推动加快数字化发展。

(四)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。继续安排专项资金,重点培育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中小企业,促进民营经济发展。推动制造强省建设,统筹拨付30.5亿元支持高端制造、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精品制造等,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设立1000亿元规模的制造业融资贷款财政贴息专项,助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引擎。支持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池,累计周转681亿元,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。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,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,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116.5亿元。推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0.9%,促进“4321”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860.7亿元,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。

四、聚焦一体化,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

(一)落实财政区域支持政策。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,积极争取财税政策支持,促进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。省级下达专项资金19.3亿元,加快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,推动江南、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,引导激励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支持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。综合运用财政政策,推进美丽长江(安徽)经济带和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,支持“一圈五区”协同互动发展。支持48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(基地)建设,推动县域产业链和创新体系建设。完善外贸促进政策,省级下达6亿元支持稳外贸、稳外资,推动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。

(二)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。省级统筹拨付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资金34.9亿元,紧急拨付资金2亿元支持小麦赤霉病防控,拨付资金53.3亿元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与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,拨付补贴资金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统筹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3.2亿元支持完成“十三五”美丽乡村规划建设任务,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,支持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,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,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。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组织运转。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,发放补贴资金386.4亿元。

(三)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。统筹拨付138.5亿元,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、资源枯竭地区发展,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,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。统筹拨付

43.6亿元,支持公租房建设、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,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,支持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。安排省级特色小镇建设资金5亿元,继续支持培育25个省级特色小镇。黄山市成功入选第一批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名单。

五、践行理财为民,着力保障改善民生

(一)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。及时制定财政支持蓄滞洪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带贫脱贫若干政策、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方案,完善蓄滞洪区农业保险政策措施,建立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,统筹下达省以上资金81.7亿元。

(二)持续加大重点民生保障。用好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政策,把中央下达特殊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,全部下拨市县,增强市县财力水平,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,严格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支出,全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下降9.7%,将更多财力向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、受灾群众、基层一线倾斜。制定保基本民生、保基层运转工作方案,保障市县“三保”支出。全年累计投入资金1213.6亿元,支持完成35项民生工程任务。

(三)促进就业创业。统筹各类稳就业资金39.2亿元,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。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,返还企业失业保险费10.9亿元,惠及企业13.1万户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,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50万元,各级财政拨付贴息6.7亿元,支持发放贷款6万笔、104.7亿元,帮扶约12万人创业就业。

(四)促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提升。省级下达84.8亿元支持贫困县区补短板,加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统筹拨付249.5亿元,支持基础教育普及发展,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,支持高校高峰学科建设,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,落实学生资助政策。统筹26.5亿元,支持文化强省、体育强省建设。支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,改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待遇,推进智慧养老试点建设。全省投入130.6亿元,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,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,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建设,“安康码”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序推进,智医助理系统覆盖所有基层医疗机构。

(五)深化平安安徽建设。支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铸安”行动,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,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持续推进“智慧皖警”大数据实战应用体系建设,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,推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六、深化财政改革,提升财政治理水平

(一)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坚持把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到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和监督全过程。加大预算统筹力度,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30%。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,加强省级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维预算管理。开展省级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专项治理,以前年度预算结转依规清理收回。配合人大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。